

关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光谷南产业基地)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

咸环审〔2020〕4号

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和《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咸政办发〔2018〕63号)有关规定，我局主持召开了《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光谷南产业基地)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》)技术审查会，对《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查。根据审查小组的审查结论，我局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湖北省咸宁市横沟桥镇“光谷南”产业基地总体规划(2015-2030年)》，规划范围东面以纵二路为界，西面以武咸快速通道为界，南面以横三路为界，北面以317省道为界围合形成的区域，总面积约为12平方公里。规划期限为2015~2030年。规划近期至2020年，远期至2030年，《评价报告》重点对近5年(2019-2023年)时段进行评价。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光谷南产业基地)功能定位为武汉光谷产业转移的储备区，低碳生态山水园林式的产业基地，主导产业为现代装备制造业、生物医药产业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、电子信息产业。

二、《评价报告》在对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光谷南产业基地)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,通过识别区域内主导产业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,预测了区域产业实施对大气、水、生态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程度及范围,并从区域污染防治、事故风险防范等方面提出了预防和减缓措施,提出了生态空间清单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、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、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、环境标准清单等规划环评结论清单,为区域后续项目入驻环境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。《评价报告》采用的评价方法适当,预测结果可信,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。

三、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光谷南产业基地)规划内容符合《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》、《咸宁市城市总体规划》、《咸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年)》,与区域交通、给排水、供电、燃气等专项规划较协调,区域规划拟定的产业定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。在确保优先建成规划区域环保基础设施的前提下,《评价报告》对开发区规划完善及规划实施具有指导作用。

四、开发区规划调整优化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根据《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咸政办发〔2018〕63号)的要求,符合本区域规划和产业定位的新入驻主导产业(现代装备制造业、生物医药产业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、电子信息产业),可不再进行单独评价。本区域新入驻

其他类型企业可对照《湖北省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意见》、《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环评“放管服”改革实施意见》（咸环文〔2019〕14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“放管服”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咸环保文〔2018〕72号）的规定分别享受降低环评等级、简化环评内容、实施豁免的政策。

（二）区域内各类开发活动应严格遵循区域规划确定的用地要求。按照《评价报告》提出的“三线一单”管理要求，以生态保护红线、资源利用上线、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，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清单，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。

（三）区域规划内容实施过程中须严守“环境质量底线”要求，按照“只能变好、不能变坏”原则，积极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，切实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。区域内新增大气污染物、水污染物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，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。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前，区域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，须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“倍量替代”要求。

（四）贯彻循环经济理念，采取中水回用等措施减少水资源消耗量、降低废水排放量，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，降低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。除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水资源重复利用率、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外，还应当满足地方水环境质量的控制性要求。对不符合清洁生产指标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。

（五）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贯彻环保优先、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，明确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光谷南产业基地）配

套的污水处理设施、垃圾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系统、生态廊道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方案、建设进度及要求，保障环保基础设施的建成和投入使用先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光谷南产业基地)规划方案的整体实施。

(六)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放制度，强化区域内企业环境管理。加强区域内水污染防治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设置废水在线、视频监控系统，建设规范化排污口；区域内企业应加强对废气的污染治理，重点控制挥发性有机物，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落实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，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；区域内企业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应贯彻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，具备符合国家规范的暂存场所，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置。

(七)区域应落实禁燃区管控要求，推广使用清洁能源。

(八)强化区域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体系建设，完善相应的应急联动措施。应针对性建设、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防范系统。区域内相关工业企业必须设置有足够容量、规范的事故排放收集应急池；区域内必须建立健全三级应急防范体系和应急响应系统。应制定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并报主管环保部门备案。落实区域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。

(九)开发区后期开发建设过程应严格控制新建、扩建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；对各园区内现有的非主导产业的

企业，应限制其发展规模，严格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，引导各片区企业向规划主导产业集聚。

(十)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落实监测计划。

(十一)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有效期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导则执行。评估成果可在有效期内予以采用，不再重复评估。

五、《评价报告》依据的开发区规划在实施范围、适用期限、规模、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时，

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每隔五年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，及时整改开发区规划所发现的环境问题。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月15日